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戴仲川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戴仲川，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泉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

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次数
戴仲川	6	6	0	0	否	2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并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3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4份，对14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份，对3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意见	事项
1	2023年3月9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6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16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3 年 9 月 12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其他在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通过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的说明，本人及时了解公司上市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3年末，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1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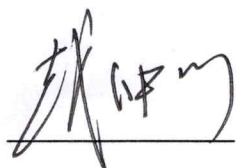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仲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仲川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黄种杰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黄种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侨大学（泉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

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次数
黄种杰	6	6	0	0	否	2

(二) 2023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4份，对14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份，对3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意见	事项
1	2023年3月9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	2023年8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年8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3年9月12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3年末，公司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1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种杰' (Huang Zhong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种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曾繁英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曾繁英，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省范厝水电厂计财科会计、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侨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报

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次数
曾繁英	6	6	0	0	否	2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

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3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4份，对14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份，对3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意见	事项
1	2023年3月9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3月16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6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16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3 年 9 月 12 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会计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3年末，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1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发生。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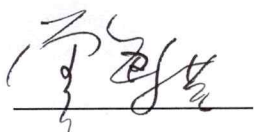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直接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繁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繁英